

附件 4

城市水龙头水（末梢水）水质信息

（第 2 季度）

序号	采样点名称	采样时间	监测指标									
			菌落总数 (CFU/mL)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 或 CFU/100mL)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 或 CFU/100mL)	色度 (铂 钴色度单 位)	浑浊度 (NTU-散射 浊度单位)	臭和味	肉眼可见物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, mg/L)	消毒剂余量	
											游离氯 (mg/L)	二氧化氯 (mg/L)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749-2022) 指标限值			≤100	不应检出	不应检出	≤15	≤1	无异臭、 异味	无	≤3	≥0.05	≥0.02
1	易门县税务局	2025.5.13	未检出	未检出	—	<0.1	0.177	无	无	1.04	0.1	—
2	易门清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区	2025.5.13	未检出	未检出	—	<0.1	0.298	无	无	1.12	0.4	—
3	易门县环卫站	2025.5.13	未检出	未检出	—	<0.1	0.194	无	无	0.88	0.3	—
4	易门县人民医院	2025.5.13	未检出	未检出	—	<0.1	0.179	无	无	0.64	0.4	—
5	易门县检察院	2025.5.13	未检出	未检出	—	<0.1	0.155	无	无	0.96	0.3	—
6	易门县龙泉街道曾所村委会	2025.5.13	7	未检出	—	<0.1	0.323	无	无	0.88	0.4	—
7	易门县方屯中学	2025.5.13	未检出	未检出	—	<0.1	0.193	无	无	0.96	0.3	—

注：1、水龙头水中（末梢水）消毒剂余量要求：游离氯制剂（游离氯）≥0.05~2mg/L；二氧化氯（ClO₂）≥0.02~0.8mg/L。

2、检出总大肠菌群时，继续检测大肠埃希氏菌。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  易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填报人：李琳 单位负责人：陈文彦 填报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

附件 3

城市水厂出厂水水质信息

(第 2 季度)

序号	水厂名称	采样时间	监测指标									
			菌落总数 (CFU/mL)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 或 CFU/100mL)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 或 CFU/100mL)	色度 (铂 钴色度单 位)	浑浊度 (NTU-散射 浊度单位)	臭和味	肉眼可见物	高锰酸盐指 数 (以 O ₂ 计, mg/L)	消毒剂余量	
											游离氯 (mg/L)	二氧化氯 (mg/L)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749-2022) 指标 限值			≤100	不应检出	不应检出	≤15	≤1	无异臭 异味	无	≤3	≥0.3	≥0.1
1	易门清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 司	2025. 5. 13	未检出	未检出	—	<0.1	0.201	无	无	0.56	0.5	—

注: 1、出厂水中消毒剂余量: 游离氯制剂 (游离氯) 为 0.3~2mg/L; 二氧化氯 (ClO₂) 为 0.1~0.8mg/L。

2、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 继续检测大肠埃希氏菌。

填报单位 (公章):  易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填报人: 李源 单位负责人: 陈文金 填报时间: 2025年 5月16 日